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國凱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607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國凱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廖國凱經檢察官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610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國凱於本

院訊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與同案共犯阮鮮榮自民國112年2月11日起至同年4月29日為警查獲止，承租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之房屋供不特定人賭博，藉以牟利，係於密集之時間、地點，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且依社會通念，此種犯罪形態及刑法條文構成要件之內涵，在本質上即有反覆、延續為賭博、意圖營利提供場所賭博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犯行之整體概括犯意，每次行為均為客觀構成要件之合致，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一罪。再，被告以一提供賭博場所並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二)被告與同案共犯阮鮮榮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如前述，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賺取所需，為圖營利，竟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對國家法律禁止賭博之禁令視為無物，助長社會僥倖、投機心理，足以敗壞社會風氣，對公眾形成負面影響，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供給賭博場所之期間非長，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社區大樓總幹事、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與父母同住、毋庸扶養家人、扣除每月須負擔之車貸、信貸等費用所剩之生活費僅約幾千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610號卷，下稱審易卷，第9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緩刑部分：

1.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審易卷第13頁）。基此，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乙節，足堪認定。本院審酌被告思慮不周致罹刑典，犯後亦能勇於承認錯誤並坦然面對國家司法之訴追程序，堪信被告確有悔悟之心，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3.復為促其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供稱：其每個月拿到1,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審易卷第99頁），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計3,000元（計算式：112年2月至4月，共3個月，1,000元×3=3,000元）之事實，堪可認定，此部分未據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扣案物部分，業經檢察官於另案聲請宣告沒收，是本案即不再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

書記官 劉麗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6607號

被 告 廖國凱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巷0○○號
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廖國凱與阮絳榮（業經本署另行起訴）基於意圖營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2月11日起，先由阮絳榮以其母蕭美蓁名義承租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房屋，並由廖國凱在該址設立獨資商號「富豪樂活館」作為賭博場所，嗣再由廖國凱、

01 阮鮮榮共同提供麻將（含牌尺、搬風骰、籌碼等）為賭具，邀集
02 不特定賭客聚賭，賭客進入富豪樂活館須先繳入場抽頭金新臺幣
03 （下同）100元，並領取面額4,000元之賭資籌碼，其後每玩一將
04 四圈再繳交100元之抽頭金，麻將之賭法係以現場賭資籌碼200元
05 或300元不等為一底、每檯賭資籌碼50元為賭注，並賭客賭玩
06 後，自行以現金結算輸贏。嗣於同年4月29日21時50分前後，經
07 警搜索查獲賭客李保初、黃俊榮、韓婕榆、洪瑋駿、褚祐豪、許
08 有佺、楊金璋、蕭丞翰、王淑盆、張竹師、徐招英、張林蜜、曾
09 志輝、萬德明、陳美女等15人（賭客李保初15人業另案經本署檢
10 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場公然賭博，並扣得賭具麻將
11 3副（每副含牌尺4支、麻將牌144張、搬風骰子1顆）、抽頭金現
12 金9,200元、賭場預備現金7,490元、開桌收據3張、月報表2張、
13 面額50元之籌碼88張、面額20之籌碼235張、面額100元之籌碼59
14 9張、面額500元之籌碼204張、面額1,000元之籌碼73張、賭客賭
15 資現金8,000元等物（以上查扣物品除賭客賭資外，業經本署檢
16 察官另案聲請宣告沒收）。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
17 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被告廖國凱上揭共同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罪
20 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21 （一）證人即賭客李保初、黃俊榮、韓婕榆、洪瑋駿、褚祐
22 豪、許有佺、楊金璋、蕭丞翰、王淑盆、張竹師、徐招
23 英、張林蜜、曾志輝、萬德明、陳美女於警詢中之陳述
24 及偵查中之證言；

25 （二）共犯阮鮮榮於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7676號案警詢及偵查
26 中之陳述；

27 （三）富豪樂活館商業登記抄本、共犯阮鮮榮個人戶籍資料；

28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2年4月29日搜索扣押筆錄
29 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30 （五）現場蒐證及扣案物品相片38張；

31 （六）扣案之賭具麻將3副（每副含牌尺4支、麻將牌144張、

搬風骰子1顆)、抽頭金現金9,200元、賭場預備現金7,490元、開桌收據3張、月報表2張、面額50元之籌碼88張、面額20之籌碼235張、面額100元之籌碼599張、面額500元之籌碼204張、面額1,000元之籌碼73張、賭客賭資現金8,000元;

(七) 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與共犯阮絳榮間，互有犯意連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楊大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 記 官 鍾宜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